

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发〔2020〕73号

靖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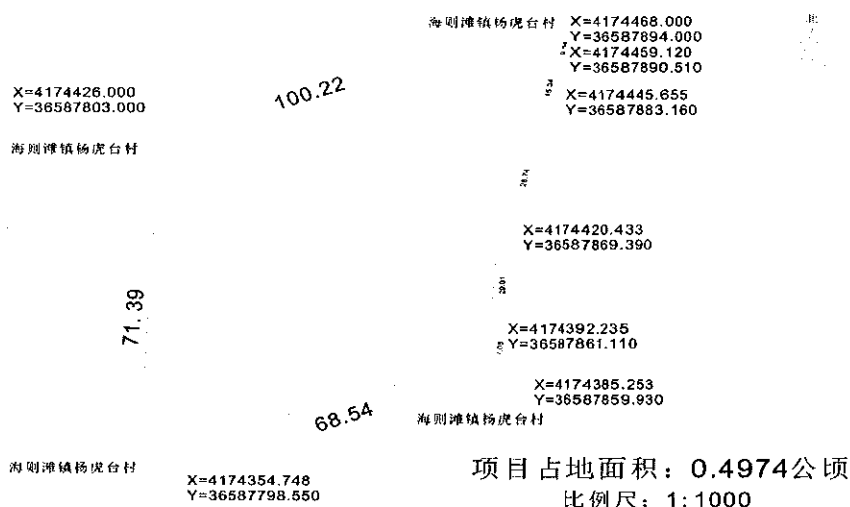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陕西省人民政府（陕政土批〔2020〕512号）、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榆政资规建函〔2020〕85号）批准，同意靖边县人民政府征收海则滩镇杨虎台村等有关村组0.4974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。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靖边县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示意图（单位：m）

靖边县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四至平面图



三、被征收地所在村（组）及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海则滩镇杨虎台村等有关村组，征收土地面积 0.4974 公顷，全部为集体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地类、面积以及补偿安置标准

地 类	面积（公顷）	费用标准
林 地	0.4974	22.50 万元/公顷

五、被征收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2月9日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保股	2020年12月13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在被征收土地上抢修、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主送: 东坑镇, 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。

抄送: 县委各有关部门, 县人大办, 县政协办, 县纪委, 县人武部。

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共印5份